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接受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的委托，对公司2016年12月19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或会议）进行见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和《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016年12月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作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会以公告形式向全体股东发出《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该会议通知刊登于2016年12月3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9日下午14:30在上海市浦东新区唐安路588号上海皇廷世际酒店2楼钻石厅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于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2月18日（星期日）—2016年12月19日（星期一）。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2月18日下午15:00开始，至2016年12月19日下午15:00结束。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委托代理人共22人，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信息，通过网络形式参与投票的股东共69人。出席会议的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04,816,3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6.818232%。

出席现场会议的还有公司的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现场会议。

经本所律师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事项：

- 1、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需要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经本所律师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逐项进行了表决，现场会议推举的监票人对现场会议的表决情况进行了监票和统计。

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提供了网络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关于拟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的议案》；

同意股数904,80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610%；反对股数12,3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1368%；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022%。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53,31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76417%；反对股数12,3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23208%；弃权股数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0375%。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表决通过。

同意股数904,803,811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99.998610%；反对股数7,576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837%；弃权股数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0.000553%。

其中：中小股东代表同意股数53,314,65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99.976417%；反对股数7,5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14207%；弃权股数5,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的0.009376%。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

【此页无正文，系《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二三四五网络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签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朱玉栓

彭山涛：

甄晓华：

2016 年 12 月 19 日